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上轻简董决字 20260221001 号

决议名称：关于设立合伙人与合作伙伴终身学习成长促进委员会的决议

决议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作出主体：本公司常务董事

鉴于：

（一）为持续推动本公司“文明生态体”建设，践行《宪制性公司章程》中关于促进成员发展、构建学习型组织的宗旨，有必要系统性提升全体合伙人、合作者及联盟伙伴的终身学习与协同成长能力；

（二）为适应公司“全员合伙制”与“生态联盟合作”的新体系，须将学习与发展机制从传统管理模式中剥离，构建一个自治、服务、平台化的新型支持机构；

（三）依据《宪制性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赋予常务董事的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权，常务董事有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并推动符合公司根本利益的制度创新。

现经审议，决议如下：

第一条 委员会设立与定名

设立“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伙人与合作伙伴终身学习成长促进委员会”（简称“学促委”）。本委员会为公司生态内 自治性、服务性、平台化 的常设机构，是学习生态的运营者与知识资产的催化剂，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二条 核心职责

学促委行使下列职责：

- （一）调研并洞察全体合伙人、合作者及联盟专家的能力发展需求；
- （二）甄选、引入、开发或组织制作高品质的学习内容与资源；
- （三）运营“跨文化讲坛”、“治理案例研讨会”、“专项技能训练营”等学习交流活动；
- （四）建立并维护非强制性的“能力徽章”等学习成果认证体系；
- （五）推动将生态内的优秀实践与经验转化为可共享的“知识资产包”。

第三条 成员构成与产生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 学促委设委员 3 至 7 名，通过以下方式产生：

1. **当然委员**（1 名）：由公司司务院提名其分管成员发展的代表担任；
2. **选举委员**（1 至 3 名）：由全体合伙人（含预备合伙人）以及《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长期战略合作者代表通过内部公开程序投票选举产生；
3. **特邀委员**（1 至 3 名）：由学促委邀请重要的战略合作方代表或外部学术顾问担任。

(二) 学促委设首席委员一名，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负责召集会议、协调工作并对外代表委员会。

(三) 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选举委员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三届。

第四条 自治章程的制定与生效（关键程序）

(一) 学促委应自行制定其《合伙人与合作伙伴终身学习成长促进委员会运营组织章程》，详细规定其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 《运营组织章程》经学促委内部审议通过后，须正式抄送 公司常务董事 及 合伙人委员会 备案。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合宪性审查与处理：

1. 常务董事或合伙人委员会如认为《运营组织章程》的任何条款与《宪制性公司章程》存在冲突，应出具附理由的书面《修改建议书》，发回学促委重审。
2. 学促委应对《修改建议书》进行讨论，可自主决定采纳、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相关建议。若不采纳，应书面回复理由。
3. 在争议未解决期间，相关争议条款 暂不生效。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请 公司法律委员会 进行释宪裁决。
4. 常务董事及合伙人委员会均不得直接修改学促委提交的《运营组织章程》文本。

第五条 资源保障与支持

（一）公司拟设立“学习生态基金”，年度预算由股东会批准，常务董事筹集。学促委在获批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使用。

（二）公司司务院应为学促委的日常运作提供必要的行政与平台技术支持。

第六条 生效与执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决议自常务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委托司务院在本决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起学促委筹备组的组建工作，并推动首任选举委员的提名与选举程序。

（三）学促委应于成立后六十日内，完成其《合伙人与合作伙伴终身学习成长促进委员会运营组织章程》的制定与首次备案流程。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日期：2026年2月21日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